

宝鸡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项目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 宝鸡市民政局

受托方(简称乙方): 宝鸡市惠普妇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关于宝鸡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LZY2025-ZB120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为站内滞留的受助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卫生保健、心理咨询、心理矫治、残疾康复、安全保卫、社会寻亲和政策宣讲等服务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临时监护、生活照料、心理评估、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社会寻亲和政策宣讲等服务;

2、服务地点: 金台区宝平路49号宝鸡市救助管理站。

二、合同期限

1、合同采购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 合同一年一签。(甲方视履约、考评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

2、本次合同期限为 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

三、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 每年壹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元整

(小写: ¥1149420.00元/年)。

2、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无法开具,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四、款项结算

1、付款办法：按半年支付。（每年1月31日和6月30日前付款）

2、支付金额：每半年支付伍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元整

（小写：¥574710.00元/半年）。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岗位设置及要求

1、乙方人员基本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热爱民政救助事业，服从管理、敬业奉献、吃苦耐劳；

（3）身体及心理健康，无传染性、慢性疾病、无纹身、无吸毒史；

（4）无犯罪记录。

2、岗位设置

（1）安保岗位：保安4人，男性，年龄55岁以下；

（2）司机岗位：司机2人，持C1或以上驾驶资格证书上岗，年龄45岁以下，近三年未出现重大交通事故；

（3）厨师岗位：厨师2人，须具有有效的健康证，年龄55岁以下；

（4）护理员岗位：护理员12人，男性8人，年龄55岁以下；女性4人，年龄50岁以下；

（5）康复训练岗位：康复训练师1人，持有康复训练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6）心理咨询岗位：心理咨询师1人，持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上岗；

（7）社工服务岗位：社会工作师3人，持有初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书。

3、岗位职责

(1) 安保岗位：对来站救助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保障救助接待大厅和救助人员管理区安全、参与街面救助巡查工作；

(2) 司机岗位：参与街面救助巡查车辆保障、负责短途及长途救助人员接(送)车辆保障工作；

(3) 厨师岗位：为来站救助人员烹制餐食并做好厨房清洁消毒及食品留样工作；

(4) 护理员岗位：为在站救助人员提供生活照、日常安全保障工作及协助就医等服务；

(5) 心理咨询岗位：为来站救助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政策宣讲及心理治疗等工作；

(6) 社工服务岗位：协助业务科室开展窗口接待、寻亲调查、社会调查、心理咨询前期干预服务；

(7) 康复训练岗位：为在站救助人员提供康复训练支持等服务。

(8) 甲方或宝鸡市救助管理站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六、服务保证

1、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服务标准。

2、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若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享有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对不具备资质条件或不能胜任岗位需求的服务人员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指定1-2名负责人长期驻站，与甲方及指定服务单位沟通。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乙方须按国家规定为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相关手续，确保社保缴纳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未按规定缴纳社保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7、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工伤、意外伤害、劳务纠纷或突发疾病等情况，与甲方无关；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验收

1、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依据《宝鸡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项目考核评估管理办法》和相关行业标准，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并执行合同约定，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若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乙方如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如有变化，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经双方确认后，并签署变更补充协议。如有违约，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如有未尽之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提交甲方所在的宝鸡仲裁委员会裁决。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执行中因政策因素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另行制定《宝鸡市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项目考核评估管理办法》，对乙方每年的履约情况和服务能力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将作为甲方是否与乙方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甲方应保存对乙方考核评估相关资料进行佐证。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宝鸡市救助管理站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宝鸡市民政局

乙方（盖章）：宝鸡市惠普妇女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1号楼8楼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39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刘天喜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曹侠

开户银行：农行宝鸡行政大道分理处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账号：26355901040002024

账号：61050162870800000024

电话：0917-3260557

电话：18691778073

2026年1月21日